

**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**  
**第六屆第六十三次董事會議訊**

110年10月21日下午2時正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六十三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臺語台工作報告。

一、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中有關本會英語影音平台「PTS WORLD TAIWAN」之行銷規劃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羅慧雯董事：

請說明此平台與中央社受文化部委託設立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「TAIWAN PLUS」之區隔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「PTS WORLD TAIWAN」與「TAIWAN PLUS」兩個平台並不衝突，就國際傳播而言，能以多重管道將台灣觀點與文化傳遞出去，是美事一樁。本會囿於經費，以現有資源加工再製，運用YT擁有各國語言字幕之優勢借力使力，藉由YT這艘大船將本會優質節目載運至世界各地。而「TAIWAN PLUS」平台主要是以外國人角度看台灣，著重報導與紀實，兩者內容不盡相同，但目的皆為走向國際社會，分享自由、民主與多元價值。

二、針對華視莊豐嘉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羅慧雯董事：

《俗女養成記 2》節目之亮眼表現，值得肯定；此劇採取映後直播互動、片尾播出幕後花絮及其他宣傳手法，所累積的成功經驗應作為日後在挑選劇本、主創團隊及行銷推廣等方面之借鏡。

莊總經理說明：

本公司公關及行銷同仁結合主創團隊積極投入《俗女養成記 2》節目之推廣，彼此腦力激盪下產生許多創新作法，除帶動節目聲勢外，亦創造營收。

本日議程亦安排臺語台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資安

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、及 110 年第一次關係法人監理會議紀錄之提報，皆准予備查；另有一項「報告事項」：110 年 9 月 30 日文化部來函，就本會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資產活化」議題，請於相關方案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，盡速將補充書面報告函送該部。決議為：請華視管理團隊依規劃進度，提報華視董事會討論，通過後再提送公視董事會。

本日議程列有一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一、《公共電視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董事、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蔡政良董事：

106 年本會曾投入諸多心力修正公視法相關條文，爾後因文化部積極推動《公共媒體法》，導致公視法修法進度停滯不前。當初本會送出之修法版本中，建議新增《客家電視台專章》(下稱客台專章)，確保客台獨立自主，不受干涉，以強化客家族群語言、文化及媒體近用之權益；但此次修法草案並未將之納入考量，因此，引起諮議委員會之憂慮，擔心未來無論在治理或管理層面，皆有操作客台定位之空間。請董事及監事體認，客台除了保存語言與文化之外，尚有「族群」概念，如果確認客台專章未能列入修法範圍，則建議未來會內組織架構，仍應依據該專章之精神，明訂相關辦法，以維持客台營運的自主性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客諮會擔心未來客台會變成公視客語台，位階被矮化，公共性恐會凌駕於族群之上，其實 106 年鄭麗君前部長所提出之《公共媒體法》架構中，族群頻道曾作單獨處理；但本次修法草案，並未針對保障客台獨立性多所著墨。族群電視台屬性並非如同公視 3 台，必須設立《族群電視台專章》，釐清治理層面與公視董事會之關係，在優先保存族群文化前提下，亦應同時設計保障獨立自主之相關機制，本人支持對文化部提出以上建議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由目前所列預算規模來看，僅能維持現狀，本會於草案立法說明中提出「35 億元」，其中「6 億元」是作為戲劇及兒少節目產製、OTT 平台、新聞網及兒少資源網營運等新媒體業務之需求，但對於本會

轉型為全媒體服務之長遠規劃與發展，此經費明顯不足，無法提供太多助益，建議條文中需有「預算擴充」之相關文字，始能獲得更充足之保障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草案第一條之立法說明第二～（四）點所列「27億元」，與本會理想目標確實有段差距，乃持平提出「35億元」之建議，包括本會9億元法定捐贈預算、政府歷年專案補助款平均數6億元、臺語台及客家台各5億元、及修法後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10億元等，如政府同意提升預算，自是樂見其成。

黃銘輝監事：

（一）草案第二條有關「預算」之規範僅作抽象敘述，並未列出金額，以「不得低於……」文字呈現，已預留「調升」空間；但草案立法說明第二～（四）點中具體列舉27億元，若本會擔心造成定錨效益，不利於日後預算的爭取，則草案立法說明所舉經費之金額確實宜作必要修正，以免誤導。

若董事認為如此規範強度仍不足，更積極的作法是，建議以更明確的文字載明如「以此基準每年等比增加……%」，但此種主張欲獲得主管機關認同，有其難度。

（二）有關第四十條修正文字，電視頻道節目製播不可違反法律規定是基本的底線，若僅以此為規範，恐引發外界認為本會對節目要求標準過低之觀感；反倒是「分級」更為重要，可藉此擺脫現行公視法之桎梏，建議修正為「公視基金會各電視頻道應遵守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，節目均應分級。」

（三）對於客諮會之疑慮，本人猜想是源自於106年文化部提出《公共媒體法》的草案，該部草案的改革構想類似「套餐」，涵蓋範圍較大、內容較全面（例如訂有「族群頻道」專章）。而本次公視法係為部分條文之小幅度修法，屬於「單點」，就目前草案部分修正條文，看不出後續對於本會制度運作有調整或組織架構作變動之意圖。

草案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「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之金額。」旨在保障客台營運資金之穩定性，但為免引發客台營運自主性將受到侵蝕的誤解，甚且延伸出對於未來董事會組成及董事長產生方式等憂慮，建議文

化部將本條草案立法說明第二～（二）點文字：「為客家電視營運之長治久安，並進行資源整合，實有調整現行作法，而將客家電視直接納入公視基金會所屬頻道之必要。」酌予修訂為「為客家電視營運之長治久安，並進行資源整合，實有調整現行作法，將客家電視預算來源以法律明文保障之必要。惟此一增訂目的僅在保障客家電視預算編列的穩定性，客家電視台仍按現行法制營運，其運作的主體性與獨立性不受影響，併此說明。」

又，此刻提出增訂客台專章之意見，恐會逾越本次修法範疇，為化解客台被公視吸附之誤會，或可建議於法案中增列一條「附則」，載明「客台各項運作依現行法制辦理。」

以上對於草案內容的解讀以及修正建議，純屬個人看法，請董事酌參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法案修正之「條文」與「說明」應分開處理，前者務求直接與明確；後者因是支持修法之論述，則盡可能詳盡與周延。

華視莊總經理：

目前看來，本次修法似與華視無關，但公視目前所提預算編列方式僅包括公視與客台，由於法案未來要修正曠日費時、遙不可期，建議應有華視相關定位及預算之入法，作為政府附負擔捐贈無法落實之應變空間。這僅為目前個人初步思考，會再與同仁研商，建請董事會給予華視提出建議之機會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（一）由於華視預算來源與客台、臺語台皆不相同，請在「說明」內增加華視所提意見。

（二）本會預算實應隨物價指數變動逐年調整，方能支應營運所需，目前條文中「不低於」字眼，即代表沒有上限限制，有增加的空間。

補充意見：

（一）110年10月14日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中，針對本案諮議委員發言重點摘要如下：

1.組織位階、獨立性與自主性：

客家電視台(下稱客台)不是「客語公視」，不是「公共電視客語版」，客台是一個獨立公共媒體，重視公共事務，但會更集中聚焦於客家相關領域。納入公廣後，客台只是由公視基金會管理，必須保留主體性、獨立性。客台運作十幾年至今，方方面面以有很好的基礎，應繼續維持下去。

進入公廣集團還是稱為「客家電視台」嗎？還是變成「客語台」？建議維持原來的位階與名稱-客家電視台，不應稱做「客語台」。

本次修法中所謂「公共」，是保障客台、原民台、臺語台參與公共的機會，這是第一種公共的概念。第二種概念是保障族群頻道在參與公共之時，不受公共打壓及同化。但本次公視法之修正條文中，第二種概念的考量較少，沒有考慮「公共」無法涵蓋到多元媒體經營上的立場，並沒有鼓勵族群電視台與公視的融合。未來走向應類似集合各大州形成美國政府的感覺，每個電視台之獨立性及專屬性皆需受到保障，因為每個電視台專屬的公共領域角色及功能不盡相同。反對客台變成公視的一個「客家台」，如此等同抹滅了過去台灣對族群文化的努力。

## 2. 董事會組成、管理與決策：

未來行政院提名公視董事時，應指定一人為董事長，且董事人數減少，恐會影響日後客台在組織中之位階、營運，希望此次修法應事先預防，避免不好的情形發生。

既是公廣集團，公共性就應高於政黨，政府直接指派公視董事長是有危險性的，當然也有所謂的政治安全性，此部分需要更多專家學者再做深入討論。

未來客台之營運直接由公視董事會管理，但公視董事會成員不會直接與客家相關，尤其當董事人數縮減，以後客家代表可能只剩下一席，與客家有關的機制變少，令人擔心客家性的問題，當客家性和公共性發生衝突之時，應如何處理？要如何堅持客台的主體性與自主性？

## (二) 臺語台諮詢委員會意見如下：

### 1. 臺語台之法源依據與預算來源：

臺語台是由文化部編列預算，委託公視辦理營運業務，原寄望文化部推動之《公共媒體法》，惟該法牽涉單位眾多，立法進度始終停滯不前，費時難料，已緩不濟急。目前就現行運作情況，制定組織規程及台長遴選辦法，使臺語台有相關規範可依循；囿於現有預算框架，相關辦法之訂定，乃為權宜之計。眼前最迫切的是，臺語台能有設置法源，獲得穩定的預算，文化部是以社發預算專案補助，需要每年申請，是不穩定的經費來源。外界以為臺語台設置之相關配套措施皆已到位，其實離自主營運之目標，仍有一段差距，先予敘明。

## 2. 臺語台之組織定位：

由於臺語台之主管機關尚未明確，若外在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備之情況下，下屆董事會依舊無法調整臺語台之位階。依據 109 年 11 月 19 日公視董事會決議：「下屆董事會上任後，請儘速進行台長遴選事宜，並視頻道之動態發展，修正相關條文。」下屆董事會仍將視臺語台之相關發展做滾動式修正。諮詢委員會乃請臺語台參考以下性質相近之單位提出妥適方案，作為現階段推動重點任務。

(1) 由行政院設置台語文化委員會，與客委會、原民會相似。

(2) 由文化部設置財團法人台語文化公共傳播基金會，與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(以下稱客傳會)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稱原文會)相似。

(3) 設置財團法人台語電視台，與中央社相似。

## 3. 未來努力方向：

臺語台已研議完成《財團法人台語文化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》草案及《臺語電視台設置條例》草案，經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並提送公視董事會備查，未來將積極投入立法遊說等工作，同時在與文化部合約到期的 3 至 4 年之間，藉由公視資源之挹注，持續成長壯大、累積能量，讓社會各界看見績效，爭取認同與支持。

決議為：

(一) 請依黃監事所提意見，修正第四十條內容，有關客諮會建議部分，亦請納入黃監事的補充內容；其餘董事之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
- (二)請將本會、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、臺語台諮詢委員會所提之意見予以彙整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請董事及監事確認後，提送文化部酌參。

本次會議結束前，有關 110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，對於華視莊總經理在個人臉書發表「為幽靈國慶生」一文引發爭議，是否違反公視相關規定及質疑其經營能力，請於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乙事，莊總經理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首先為個人發文造成公廣集團困擾及爭議，表達誠摯歉意，但不為此篇言論道歉，因是敘述歷史事實，屬於個人言論自由。
- 二、闡述事件緣起、個人撰寫該篇貼文之想法及社會各界反應。
- 三、公視所制定之《節目製播準則》僅在於公視及其轄下單位，華視雖同屬公廣集團，但兩個組織獨立運作，是否一體適用？目前華視內部尚未對社群媒體帳號使用訂定相關準則，然身為公廣集團一員，將比照公視高標準之規範要求，盡速提出內部管理辦法，並提請華視董事會討論。
- 四、對於個人經營能力不適任之質疑，將針對華視定位不明陷入財務困境之背景，及彙整具體衡量指標作為實際績效之證明，提出完整報告。

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邱家宜董事：

此事件的發生，個人感到十分遺憾與驚訝，坊間傳出各種政治陰謀論等流言，已造成紛擾，個人認為莊總經理的發文應是一時興起所為。但身為媒體從業人員，臉書一向是記者的消息來源、並非屬私領域、PO 文會被到處轉貼，已是眾所皆知，莊總經理應不至於天真地認為臉書上發表敏感性文章，不會成為爭議討論話題。

個人政治態度及立場屬於言論自由場域，此點毫無異議，但就如同駐德代表謝志偉在臉書發布的「國旗告白」，造成總統及外交部的尷尬處境；本會主管機關李永得部長為莊總經理的言論，在立法院遭立委追問「你是哪一國的文化部長？」位居國家公共媒體主管之職位，任何時刻務必謹言慎行。認同的問題不是只有台灣才有，世界上很多國家也有類似問題，但我們很難想像加拿大公媒主管會對魁北克公投、或是英國 BBC 主管對蘇格蘭公投及英國脫歐等議題，於社群平台發表個人看法。新進國

家公媒機構對於所屬員工於社群媒體之發言，早有嚴格規範，台灣在此面向已落後許多，本會因為節目社群編輯發生的幾次爭議事件，日前已加緊腳步增訂《節目製播準則》之〈網路及新媒體〉專章，努力迎頭趕上。

上述是本人對於莊總經理此次發文是否恰當之意見，亦準備臨時動議提案「請華視董事會敦促管理團隊參考公視作法，對於華視同仁在社群媒體上之發言規範，盡速制定明確守則。」

陳順孝董事：

憲法保障每個國民 - 包括華視總經理 - 皆有表達個人立場的權利，問題是在「於個人社群媒體表達」這個層次是否適當？以公視所制定之標準而言，莊總經理此舉確實不適當，目前癥結是，公視的準則並未及於華視。莊總經理的身分對外代表華視，雖然內部尚未訂定相關守則，既同屬公廣集團，建議採取較高標準，莊總經理不是為個人政治立場，而是有必要為引起社會紛擾與誤解而道歉，畢竟臉書並非自家客廳，且莊總經理的臉友約有五千人，實無法視為私領域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莊總經理正式向董事會致歉。
- 二、責成莊總經理於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，交由執行秘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公視及華視董、監事過目後，再函送文化部。
- 三、請華視管理團隊參酌本會《節目製播準則》第 6 條〈網路及新媒體〉之相關條文，盡速制訂華視員工在進行網路活動時應遵守之原則，以資遵循。

本日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散會。